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LB 中国十佳成长律所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4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6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6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7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8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8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12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1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12
三、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3
（一）募集说明书	13
（二）评级报告	14
（三）法律意见书	14
（四）审计报告	14
（五）主承销商	15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6
（一）募集资金用途	16
（二）治理情况	17



（三）业务运营情况	25
（四）有息债务情况	29
（五）受限资产情况	45
（六）重大或有事项	55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八）信用增进情况	56
（九）其他情况说明	56
五、投资者保护	58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58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58
六、结论性意见	58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或 高速集团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 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或 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所或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所或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银行或 主承销商及簿记 管理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或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或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所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1100053 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所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68 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所出具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CSAA2B0026 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所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中审众环会



		所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信用评级报告书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全部或部分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机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内容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法律意见书

(2026) RHR 意字第 0803287 号

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表格体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7763617 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卫华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



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业明确，负责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包括特许金融业务，发行人不属于业务经营需要金融监管部门特殊许可的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公司设立（1993 年 4 月）

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湘政办函[1993]62 号文）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9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1) 1997 年 12 月，湖南省交通厅将已完工交付使用的莲易路中国国家投入的项目建设资本金 48,436 万元和长潭路中国国家投入的项目建设资本金 40,651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 2003 年 12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交通厅拨入资金 1,000 万元，并根据湖南省交通厅湘交财会字〔2003〕864 号文，将其中 510 万元作为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3) 2005 年 4 月，公司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湖南省交通厅以湘交财会字〔2004〕35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9,597 万元，上述出资由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4) 2018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 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3. 股东变更

(1) 2018 年 3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湖南省高速公路体制改革方案>的复函》（湘政办〔2017〕110 号），湖南省交通厅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由湖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 2019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持股90%、10%。

（3）2021年9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社厅和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发行人5%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发行人5%股权的分红收益，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发行人股权。根据上述文件及《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复函》要求，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25年12月，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监管企业部分国有股权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精神，湖南省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3%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高新创投”），股权划转完成后，高新创投累计享有发行人8%股权的分红收益，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发行人股权。

（5）2026年5月，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监管企业部分国有股



权至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文件精神，湖南省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 7%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完成后，建投集团享有发行人 7% 股权的分红收益，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发行人股权。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91%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企业类型变更

(1) 2018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 号），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 2019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 号），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有相关职权部门的批准；上述事项经过了法定的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融资计划及融资事项，本次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属于融资事项范围。2024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同意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2024年8月29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发出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40号），决定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



披露发行结果。

2026年4月28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发出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29号），决定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2024年8月29日起3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自落款之日起，本注册通知书生效，原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TDFI40号）自动失效。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且在核定的发行限额内实施。

三、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的审阅，《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1）释义；（2）风险提示及说明；（3）发行条款；（4）募集资金运用；（5）发行人基本情况；（6）企业主要财务状况；（7）发行人资信状况；（8）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9）税项；（10）主动债务管理；（11）信息披露安排；（12）持有人会议机制；（13）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14）发行有关机构；（15）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事项。



《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张杰律师和刘萱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本所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776794098T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经办律师张杰律师持有 14301201110286248 号《律师执业证书》，刘萱律师持有 14301202311701574 号《律师执业证书》，具备律师业务的执业资格。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自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所对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CSAA2B0026 号的审计报告，聘请中审众环会所对其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1100068 号、众环审字（2026）1100053 号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所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号《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类（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信永中和会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审众环会所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号《营业执照》、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交易商协会中介机构类（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中审众环会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信永中和会所、中审众环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6 年 6 月 2 日，陕西证监局公布《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丽琼、魏云锋、李晓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20 号）。

上述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工作。上述处罚不会影响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营业执照》、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华夏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2001XW的《营业执照》、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属于主承销商（银行类机构）。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交易商协会银行类金融机构（全国性银行）会员名单，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及内容符合规则指引的编制和披露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



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发行人承诺：（1）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4）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5）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户名：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福元路支行，账号：8111601013500055550，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551040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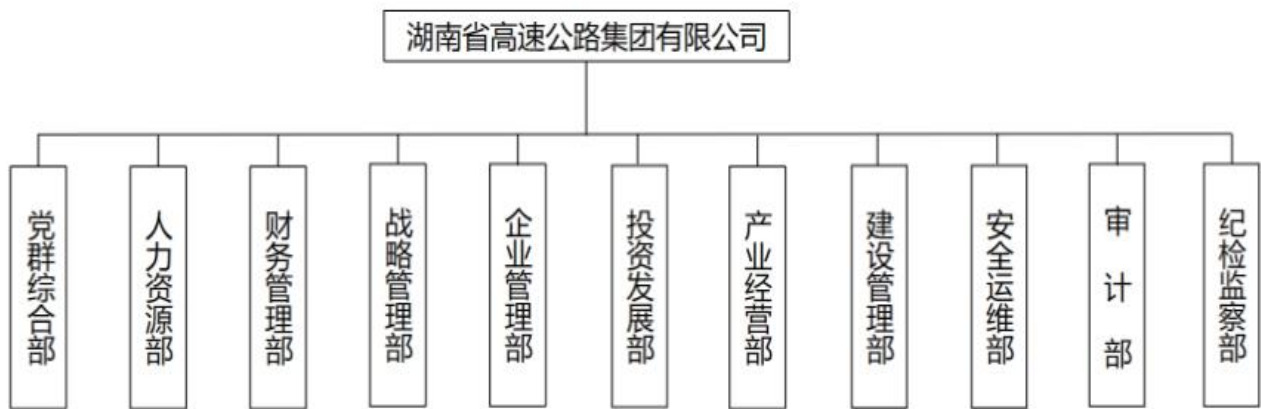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以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治理情况

1.组织架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发行人设党群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战略管理部、企业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产业经营部、建设管理部、安全运维部、审计部、纪检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主要如下：

(1) 党群综合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团委）：负责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日常工作（含“三重一大”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传）和集团公司行政管理及党委会前置研究议题收集工作，督促落实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领导批示、指示；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建设和党员管理，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新闻宣传、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统战、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负责央广交通传媒（湖南）有限公司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团委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新闻中心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荣誉统筹管理；负责基层一线员工、困难职工、困难党员慰问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文处理、文字综



合、政务信息、机要保密、OA 系统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政策研究、综合调研和建议提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督查督办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的日常事务性管理、办公楼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重要活动组织、公务接待、车辆管理和后勤服务；负责集团公司印章、证照、工商登记及年检年审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会议的归口管理，承担集团公司重要会议、大型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档案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公共关系和社会团体对接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平安建设、人民防线和信访工作，承担扫黑除恶常态化、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修史编志、年鉴、高速公路展览馆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档案管理中心的管理；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绩效考核的归口管理及绩效考核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工作，对接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综合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设立、人员编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招聘、培训、调配、劳动关系管理、考核评价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员工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管理和员工绩效考核结果运用；负责集团公司干部工作的归口管理，承担集团公司人才和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决定，承担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任免、选聘和解聘工作；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决定，承担集团公司控（参）股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经理层人员、财务负责人等的委派、推荐或更换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评聘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乡村振兴、援藏援疆工作，管理驻村帮扶工作队；负责集团公司流转人员、退休人员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因公（私）出国（境）事务管理；负责薪酬考核委员会日常管理工



作；负责退休人员管理中心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职工体检管理；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财务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决算、集团公司经济指标制订工作；负责指导、监督集团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等工作；负责制订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负责集团公司银行账户开设、变更、销户和资金集中支付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集团公司债权债务清查、账务处理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集团公司清产核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涉税业务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筹融资、担保及财务相关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金融投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除社保外的保险业务的统筹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信息化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财务委派工作和财务委派人员管理；负责组织、指导集团公司会计档案管理；负责对集团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的管理及下属单位财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集团公司金融服务类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成本管控的归口管理；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战略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编制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经营计划管理及经营目标组织制订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承担制度建设的归口管理；负责建立集团公司资产分级管理体系，归口管理集团公司非金融资产，承担资产的配置、处置、评估工作及新增资产的接收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的归口管理及权益维护工作；负责指导子公司董事会建设；负责集团公司重大资产遗留问题处理的归口管理；负责战略发展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企业资质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设备（含车辆）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牵头集团公司改革改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下属资产（土地）经营类、材料贸易类、工程咨询类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项目造价（含养护）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招采共享中心的管理；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企业管理部（风控法务部）：负责集团公司合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风险防控的归口管理，承担集团公司全面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统筹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法律服务机构和外聘法律顾问的统筹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归口管理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务人员的统筹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日常法律事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法律审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普法、法制宣传教育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的归口管理，参与重大合同谈判；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投资发展部：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的归口管理，承担项目投资规划和投资计划编制管理；负责集团公司高速公路投资项目全过程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查和后评价等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股权合作与转让工作；牵头组织集团公司投资类项目的对外投标工作及合作商务谈判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审查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产业经营部：负责集团公司产业经营工作的归口管理；具体负责产业投资管理工作，承担集团公司产业经营板块业务规划与布局，指导产业经营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工作；负责产业经营公司资源配置审批与业务协同工作；负责产



业经营公司投资项目方案的审批、调度和组织管理，对投资进度、效果进行跟踪督办和考评；负责产业经营计划分析、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经营公司年度预算、考核和目标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下属产业经营公司业务统筹、推动和指导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建设管理部（质量安全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牵头组织拟订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和企业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设计及方案优化、工程变更、工程计量、工程招标及合同文件（技术条款部分）审查、交（竣）工验收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管理分公司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管理分公司的绩效考核，组织建设管理分公司对项目公司（项目部）的考核与激励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年度总投资任务的下达与调整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三化一对标”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建设管理分公司对建设项目的综合巡查和专项督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概算工作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质量管理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房建工程和机电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安全运维部（应急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的归口管理及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应急、防汛、抗冰保畅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运维标准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运维工作的安全管理；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开展集团公司安全生产



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集团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运维预算、考核及目标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公路标志（含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标准）管理及审批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所辖运营高速公路连接线移交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服务区公益性服务的监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路产日常工作及路产设施理赔工作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涉路施工、入口阻截、超限及大件运输、交通战备、人武、消防相关工作的管理与协调；负责集团公司所辖运营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设立和撤销收费站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征收计划制定和票据使用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征收、文明服务、稽查稽核和堵漏增收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收费、养护统计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养护管理中心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集团公司机电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的管理；负责养护单位信用评价的归口管理；负责指导集团公司运营分公司能耗工作的管理；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审计部：负责集团公司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年度审计目标，编制集团公司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负责协调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单位的审计；负责督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负责集团公司审计共享中心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纪检监察部：负责集团公司纪委和监察专员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承担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根据授权认真履行监察职责，



承担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完成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集团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发行人的治理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并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1	董事	罗卫华	1970 年 09 月	董事长	2023 年 03 月
2		黄 斌	1976 年 06 月	副董事长	2024 年 06 月
3		万 东	1980 年 11 月	职工董事	2025 年 11 月
3		季 武	1983 年 04 月	外部董事	2021 年 07 月
4		蒋鹏飞	1964 年 02 月	外部董事	2023 年 08 月
5		高向荣	1965 年 10 月	外部董事	2021 年 07 月
6	高级管理人员	胡庆国	1963 年 10 月	外部董事	2022 年 01 月
7		黄 斌	1976 年 06 月	总经理	2024 年 06 月
8		汪小平	1966 年 11 月	总会计师	2019 年 12 月
9		廖宏伟	1974 年 05 月	副总经理	2024 年 07 月
10		贾霁	1966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序号	类别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11		詹琼雷	1978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选举和任命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及经营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选举和任命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



路安全设施分项) 专业承包;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专业承包; 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 桥梁加固维修; 项目代建代管; 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 ETC 发行服务及应用; 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 车辆救援服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 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 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 设备租赁; 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商品销售业务以及其他高速公路相关业务等业务板块, 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

(1)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湖南省大部分已建成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由发行人负责经营及管理, 部分经营性高速公路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负责建设、经营及管理。

公司已通车的高速公路主要为国家高速公路网境内路段, 省内地方高速公路的作用主要为连接、加密、通畅, 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路网, 目前通行车辆以省外过境车辆为主, 省内车辆增速较快。公司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及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均履行了国家及湖南省相关程序, 获得批准。

公司已建成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收费期限均获得湖南省政府获得批准, 并严格执行湖南省出台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发行人已通车高速公路建设贷款尚在存续期内。



公司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中 47 条为中西部地区省份政府还贷公路，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收费期限不超过 20 年；在公司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中，临长、耒宜、潭邵、衡枣、衡大、常张、莲易 7 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为 2004 年前立项，湖南省政府批复收费期限为 25 年以上，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是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东常高速暂列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另外，湖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实行“统贷统还”模式，发行人现阶段按照湖南省政府批复规定的期限进行收费具有合规依据。

（2）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大宗贸易销售、建材销售、服务区商品销售等。

（3）其他高速公路相关业务

发行人除从事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业务、商品销售外，还主要从事包括工程服务、广告代理、物流服务、公路养护、设备租赁等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产业经营业务。

3.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概算（亿元）	建设里程（公里）	项目资本金（亿元）	发行人股比（%）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额（亿元）	预计工期
1	京港澳高速羊楼司（湘鄂界）至岳阳龙湾段扩容工程	117.38	71.00	23.48	100.00%	21.77	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概算（亿元）	建设里程（公里）	项目资本金（亿元）	发行人股比（%）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额（亿元）	预计工期
2	京港澳高速岳阳龙湾至长沙广福段扩容工程	124.41	78.99	24.88	100.00%	25.00	4 年
3	铜仁至天柱（湖南段）高速公路	62.37	33.88	12.47	84.00%	0.32	3 年
4	沪昆高速娄底至洞口段扩容工程	261.59	168.39	52.32	100.00%	17.02	4 年
5	韶山高速南延线	44.97	26.95	8.99	84.00%	10.01	3 年
-	合计	610.72	379.21	122.14	-	74.1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控股主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概算（亿元）	建设里程（公里）	项目资本金（亿元）	发行人股比（%）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额（亿元）	预计工期
1	桂阳至新田高速公路	91.50	58.05	18.30	49.25%	68.18	3 年
2	张家界至官庄高速公路	160.42	82.27	44.92	17.50%	155.44	4 年
3	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	120.28	74.83	24.06	50.00%	99.08	4 年
4	耒阳至宜章扩容工程	218.90	144.34	43.78	25.50%	175.60	3 年
5	桂东至郴州高速公路	181.59	93.67	36.32	49.00%	33.99	4 年
6	京港澳高速株洲王十万至耒阳扩容工程	158.63	96.32	31.73	50.00%	31.06	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概算（亿元）	建设里程（公里）	项目资本金（亿元）	发行人股比（%）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额（亿元）	预计工期
7	洞口至天柱（湘黔界）高速公路	284.52	129.95	56.90	50.00%	15.63	4 年
-	合计	1,215.84	679.43	256.01		578.98	-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以下属子公司为建设主体，均已根据工程进度获得相关批文，项目合法性手续完备。

4.拟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拟建高速公路项目 2 个（非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概算（亿元）	建设里程（公里）	按股比投入资本金（亿元）	发行人股比（%）	2026 年计划投资额（亿元）	预计工期
1	安化至溆浦高速公路	121.37	68.37	12.14	50.00%	24.30	4 年
2	溆浦至洞口高速公路	188.08	112.62	18.81	50.00%	5.50	4 年
-	合计	309.45	180.99	30.95	-	29.80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登记机关的批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主营业务未超过《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均按照项目进程要求获得必要部门的审批，合法合规。

（四）有息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4,308.7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亿元）
1	短期借款	141.87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08
3	其他流动负债	109.00
4	长期借款	3,282.78
5	应付债券	526.04
6	长期应付款	-
-	合计	4,308.78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亿元）	利率	借款首笔 提款日	借款 到期日
1	吉怀高速	国开银行	8.97	2.55%	2008/12/30	2032/12/29
2	衡武项目	国开银行	1.18	2.50%	2015/9/7	2032/8/25
3	永吉高速	国开银行	1.16	2.70%	2008/10/29	2033/11/20
4	官新项目	国开银行	43.40	2.2%、2.4%、 2.5%、2.55%	2018/12/21	2042/12/14
5	纾困融资再安排	国开银行	39.20	2.55%	2020/9/15	2040/9/14
6	500 亿融资再安排	国开银行	9.97	2.5%、2.55%	2019/12/31	2044/12/31
7	500 亿融资再安排	国开银行	79.84	2.55%	2020/4/1	2044/12/31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亿元)	利率	借款首笔 提款日	借款 到期日
8	500 亿融资再安排	国开银行	79.84	2.55%	2020/4/23	2044/12/31
9	500 亿融资再安排	国开银行	319.36	2.55%	2020/6/22	2044/12/31
10	2022 年第一期融资再安排	国开银行	360.57	2.1%、2.5%、 2.55%	2022/3/2	2047/2/24
11	2022 年第二期融资再安排	国开银行	504.50	2.55%	2022/5/16	2051/12/20
12	2022 年第三期融资再安排	国开银行	521.53	2.2%、2.55%	2022/6/23	2050/2/24
13	2023 年第一期融资再安排	国开银行	205.46	2.55%	2023/6/29	2051/12/20
14	2023 年第二期融资再安排	国开银行	14.60	2.05%	2023/12/28	2028/12/27
15	2024 年第一期融资再安排	国开银行	6.00	2.45%	2022/3/2	2044/7/20
16	2025 年第一期融资再安排	国开银行	22.00	2.45%	2025/4/1	2046/7/20
17	2025 年第二期融资再安排	国开银行	5.00	2.45%	2025/7/1	2046/7/20
18	2024 年第一期融资再安排	农业银行	34.10	2.47%	2024/3/28	2051/12/20
19	新溁项目	农业银行	15.97	2.25%	2024/8/8	2034/7/11
20	新溁项目	农业银行	4.26	2.31%	2024/10/30	2034/7/11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亿元)	利率	借款首笔 提款日	借款 到期日
21	南岳东延线	农业银行	7.22	2.25%	2024/8/8	2034/7/11
22	凤大高速	建设银行	4.90	2.55%	2010/3/17	2033/1/14
23	长沙绕城东北、东南段	建设银行	2.37	2.55%	2010/1/29	2032/7/31
24	长沙绕城东北、东南段	建设银行	2.36	2.55%	2010/1/29	2032/1/31
25	长沙绕城东北、东南段	建设银行	1.76	2.55%	2010/1/29	2032/10/31
26	长沙绕城东北、东南段	建设银行	1.91	2.55%	2009/5/12	2032/4/30
27	长湘项目	建设银行	15.93	2.5%、2.55%	2010/11/29	2033/11/28
28	益南项目	建设银行	6.01	2.55%	2016/7/11	2039/7/5
29	龙琅项目	建设银行	2.00	2.55%	2018/12/3	2039/4/20
30	大岳高速	建设银行	4.42	2.70%	2011/1/18	2034/1/11
31	官新项目	建设银行	15.00	2.55%	2021/10/25	2045/9/18
32	新淑项目	建设银行	16.71	2.55%	2025/3/17	2035/11/28
33	城陵矶项目	工商银行	6.99	2.55%	2019/12/31	2040/10/19
34	官新项目	工商银行	8.72	2.2%、2.55%	2019/2/28	2041/4/19
35	官新项目	工商银行	4.07	2.55%	2019/11/27	2041/4/19
36	官新项目	中国银行	18.90	2.4%、2.5%	2018/6/5	2043/5/20
37	南岳高速	农业银行	1.07	2.55%	2009/6/30	2031/12/16
38	官新项目	农业银行	24.40	2.55%	2020/9/14	2044/2/20
39	大浏高速	交通银行	3.83	2.55%	2010/3/5	2028/12/20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亿元)	利率	借款首笔 提款日	借款 到期日
40	长益扩容项目	交通银行	17.89	2.55%、2.70%	2017/1/21	2039/10/20
41	娄衡项目	交通银行	23.08	2.55%	2014/5/9	2033/12/28
42	大岳项目	进出口银行	1.90	2.50%	2016/10/27	2034/1/11
43	羊龙项目	进出口银行	11.74	2.40%	2025/10/16	2045/10/17
44	龙广项目	进出口银行	12.44	2.40%	2025/10/16	2045/10/17
45	韶山南延线项目	进出口银行	4.59	2.40%	2025/10/16	2045/10/17
46	洞天项目	进出口银行	28.97	2.40%	2025/10/28	2045/10/27
47	铜天项目	进出口银行	6.37	2.40%	2025/10/28	2045/10/27
48	官新项目	邮储银行	12.50	2.70%	2018/12/24	2042/12/23
49	永新项目	农发银行	9.62	2.15%	2022/10/12	2042/3/22
50	朱来项目	农发银行	15.86	2.40%	2025/10/18	2045/8/15
51	专项借款	国开银行	51.94	1.20%	2015/11/24	2036/12/21
52	日常经营周转	招商银行	5.00	2.01%	2025/3/24	2026/3/23
53	日常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	5.00	2.17%	2025/1/6	2026/1/6
54	日常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	5.00	2.11%	2025/10/14	2026/10/13
55	日常经营周转	农业银行	4.99	2.01%	2025/3/25	2026/3/24
56	日常经营周转	农业银行	4.99	2.01%	2025/4/1	2026/3/31
57	日常经营周转	农业银行	20.00	2.11%	2025/9/18	2026/9/17
58	日常经营周转	农业银行	5.00	2.11%	2025/10/23	2026/10/22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亿元)	利率	借款首笔 提款日	借款 到期日
59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5.00	2.01%	2025/3/31	2026/3/30
60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4.80	2.11%	2025/6/30	2026/6/29
61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8.00	2.11%	2025/9/25	2026/9/24
62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4.80	2.11%	2025/12/22	2026/12/21
63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4.80	2.11%	2025/12/22	2026/12/21
64	日常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5.00	2.01%	2025/2/28	2026/2/28
65	日常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10.00	2.11%	2025/10/22	2026/10/21
66	日常经营周转	国开银行	4.97	2.11%	2025/8/29	2026/8/28
67	日常经营周转	国开银行	4.97	2.11%	2025/10/11	2026/10/10
68	日常经营周转	交通银行	5.00	2.11%	2025/11/30	2026/11/29
69	日常经营周转	交通银行	5.00	2.11%	2025/11/30	2026/11/29
	集团总部小计		2734.70			
70	日常经营周转	长沙农商行	0.90	3.60%	2024/6/28	2027/6/27
71	日常经营周转	南岳农商行	0.29	3.10%	2024/12/24	2027/12/17
	土地资源公司小计		1.19			
72	日常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1.00	2.17%	2025/1/21	2026/1/20
73	日常经营周转	国开银行	1.00	2.17%	2025/1/22	2026/1/21
74	日常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	1.00	2.17%	2025/1/23	2026/1/23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亿元)	利率	借款首笔 提款日	借款 到期日
75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3.00	2.11%	2025/5/7	2026/4/20
76	日常经营周转	国开银行	2.00	2.01%	2025/5/6	2026/5/5
77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1.50	2.11%	2025/5/8	2026/5/7
78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2.70	2.11%	2025/5/9	2026/5/8
79	日常经营周转	国开银行	1.70	2.01%	2025/5/9	2026/5/8
80	日常经营周转	国开银行	2.00	2.01%	2025/5/23	2026/5/8
81	日常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2.00	2.11%	2025/5/15	2026/5/15
82	日常经营周转	招商银行	1.00	2.11%	2025/5/16	2026/5/15
83	日常经营周转	招商银行	0.50	2.11%	2025/12/9	2026/12/9
84	日常经营周转	中信银行	1.00	2.11%	2025/12/10	2026/12/10
85	日常经营周转	浦发银行	1.00	2.11%	2025/12/9	2026/12/8
86	日常经营周转	农业银行	1.00	2.11%	2025/12/11	2026/12/10
87	日常经营周转	中国银行	1.50	2.11%	2025/12/10	2026/12/10
88	日常经营周转	工商银行	2.00	2.11%	2025/12/25	2026/12/25
89	河池固废项目	邮储银行	0.52	3.10%	2019/4/19	2031/3/31
90	怀芷项目	农业银行	22.61	2.50%	2017/3/22	2038/11/30
91	科尔沁发电项目	进出口银行	1.02	3.113%-3.213%	2020/8/20	2027/11/20
92	桃江防洪项目	国开银行	1.45	3.05%	2019/7/1	2032/8/20
93	湘乡环保项目	中国银行	1.68	2.50%	2018/9/5	2033/8/26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亿元)	利率	借款首笔 提款日	借款 到期日
94	溆怀项目	建设银行	31.90	2.9%-3.00%	2013/6/3	2037/11/9
95	长韶娄项目	国开银行	58.11	2.9%-3.00%	2013/3/24	2040/10/15
96	长潭项目	工商银行	4.94	2.90%	2020/1/1	2027/12/25
97	怀芷项目	国开银行	3.98	1.20%	2016/2/29	2041/2/28
98	潭衡西项目	工商银行	35.00	2.89%	2021/1/19	2040/10/19
99	潭衡西项目	中国银行	39.57	2.89%	2021/1/19	2040/10/19
100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国开银行	0.53	2.55%	2022/7/26	2036/6/20
101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交通银行	0.39	2.20%	2022/11/10	2037/11/16
102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农业银行	1.77	2.2%-2.3%	2022/11/10	2037/11/16
103	怀化垃圾焚烧项目	中国银行	1.95	2.2%-2.66%	2022/11/10	2037/11/16
104	光伏项目	农业银行	0.32	2.3%-2.85%	2023/11/8	2039/5/12
105	光伏项目	交通银行	0.05	2.75%	2023/11/8	2039/5/12
	现代投资小计		231.66			
106	醴娄项目	邮储银行	11.59	2.48%	2021/12/30	2051/12/29
107	醴娄项目	国开银行	10.56	2.2%、2.5%	2022/7/28	2056/7/19
108	醴娄项目	进出口银行	47.17	2.10%	2023/3/13	2056/12/21
109	醴娄项目	工商银行	21.11	2.2%、2.31%、 2.5%	2023/5/31	2054/10/15
110	醴娄项目	农业银行	20.00	2.2%、2.25%、	2023/6/20	2056/2/28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亿元)	利率	借款首笔 提款日	借款 到期日
				2.5%		
111	醴娄项目	农业银行	1.59	2.50%	2025/5/28	2055/5/27
112	醴娄项目	中国银行	14.13	2.1%、2.2%、 2.5%	2022/12/29	2051/12/20
	醴娄公司小计		126.15			
113	怀化物流公司	国开银行	0.90	2.66%	2022/11/15	2037/9/30
114	郴州物流公司	国开银行	1.21	2.60%	2023/11/21	2043/11/19
115	衡阳物流公司	国开银行	1.31	2.34%	2024/12/27	2027/12/25
	物流公司小计		3.42			
116	益常北线项目	国开银行	15.97	2.2%、2.5%	2023/1/13	2050/4/20
117	益常北线项目	工商银行	13.89	2.2%、2.31%、 2.5%	2023/11/29	2054/10/15
118	益常北线项目	交通银行	10.39	2.2%、2.25%、 2.5%	2024/1/31	2056/12/21
119	益常北线项目	农业银行	4.50	2.2%、2.25%	2023/11/29	2056/9/20
120	益常北线项目	进出口银行	33.79	2.10%	2022/9/30	2055/12/21
	益常北公司小计		78.54			
121	并购贷款	中国银行	6.16	2.2%、2.56%	2023/3/8	2031/12/15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亿元)	利率	借款首笔 提款日	借款 到期日
122	并购贷款	交通银行	8.77	2.25%	2025/6/30	2032/6/26
123	投控惠莞高速	工商银行	7.46	2.31%	2024/8/11	2034/5/15
124	投控惠莞高速	交通银行	6.00	2.31%	2024/8/5	2033/8/9
125	投控惠莞高速	建设银行	1.65	2.11%	2025/7/28	2026/7/23
126	投控邵永高速	农业银行	7.05	2.40%	2023/5/25	2040/2/10
127	投控邵永高速	工商银行	12.75	2.2%、2.4%	2023/5/24	2038/12/20
	投控公司小计		49.84			
128	城龙项目	工商银行	15.62	2.2%、2.25%、 2.31%、2.5%	2023/5/31	2055/10/15
129	城龙项目	进出口银行	5.00	2.20%	2023/6/19	2056/12/21
130	城龙项目	农业银行	6.75	2.2%、2.5%	2023/10/18	2057/9/10
131	城龙项目	国开银行	8.32	2.2%、2.4%、 2.5%	2023/3/14	2050/5/20
	城龙公司小计		35.69			
132	岳望公司	国开银行	75.36	2.20%	2023/6/30	2048/6/29
	岳望公司小计		75.36			
133	润融基础设施开发公司	交通银行	114.00	2.65%	2020/12/1	2033/11/28
	润融基础设施公司小计		114.00			
134	材贸公司	农业银行	1.00	2.15%	2025/6/30	2026/6/29
135	材贸公司	农业银行	1.00	2.11%	2025/10/21	2026/10/20



序号	贷款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亿元)	利率	借款首笔 提款日	借款 到期日
	材贸公司小计		2.00			
-	合计		3,452.55	-	-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 期限	票面利 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	20 湘高速债 01	企业债券	9.10	5+2 年	2.34	2020.04.23	2027.04.23
2	20 湘高速债 02	企业债券	0.24	5+2 年	1.7	2020.10.19	2027.10.20
3	21 湘高速 MTN003	中期票据	2.60	3+2 年	2.20	2021.04.22	2026.04.26
4	21 湘高速 MTN004	中期票据	20.00	5+2 年	3.68	2021.08.09	2028.08.11
5	21 湘高速债 02/21 湘速 02	企业债券	10.00	5 年	3.77	2021.10.27	2026.10.29
6	21 湘高速 MTN007	中期票据	20.00	5+2 年	3.53	2021.12.21	2028.12.23
7	21 湘路 11	公司债券	5.00	5+2 年	3.53	2021.12.23	2028.12.27
8	21 湘高速 MTN009	中期票据	3.70	3+2 年	1.90	2021.12.31	2027.01.05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债券余额（亿元）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9	22 湘高速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5+2 年	3.50	2022.01.10	2029.01.12
10	22 湘高速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5+2 年	3.60	2022.03.10	2029.03.14
11	22 湘高速 MTN003	中期票据	1.70	3+2 年	0.50	2022.03.23	2027.03.23
12	22 湘高速 MTN005	中期票据	1.00	4+2 年	1.55	2022.05.06	2026.05.10
13	24 湘高速 MTN002	中期票据	15.00	3+N 年	2.92	2024.01.22	2027.01.24
14	24 湘高速 MTN005	中期票据	20.00	3+N 年	2.38	2024.06.04	2027.06.05
15	24 湘高速 MTN006	中期票据	20.00	4 年	2.20	2024.06.17	2028.06.18
16	24 湘高速 MTN008	中期票据	20.00	5 年	2.28	2024.07.01	2029.07.02
17	24 湘高速 MTN009	中期票据	10.00	3+N 年	2.27	2024.07.05	2027.07.08
18	24 湘高速 MTN010	中期票据	10.00	3+N 年	2.09	2024/8/2	2027/8/5
19	24 湘高速 MTN011	中期票据	30.00	5 年	2.11	2024/8/9	2029/8/12
20	24 湘高速 MTN012	中期票据	20.00	2 年	2.03	2024/8/22	2026/8/23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债券余额（亿元）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21	24 湘高速 MTN013	中期票据	20.00	2 年	2.05	2024/9/12	2026/9/13
22	24 湘高速 MTN017	中期票据	15.00	3 年	2.18	2024/11/12	2027/11/13
23	24 湘高速 MTN018	中期票据	20.00	2 年	2.11	2024/11/20	2026/11/21
24	24 湘高速 MTN020	中期票据	20.00	2 年	1.94	2024/12/5	2026/12/6
25	24 湘高速 MTN021	中期票据	20.00	3 年	1.89	2024/12/16	2027/12/17
26	24 湘高速 MTN022	中期票据	20.00	5 年	2.01	2024/12/23	2029/12/23
27	24 湘高速 MTN023	中期票据	20.00	4 年	2.00	2024/12/23	2028/12/24
28	25 湘高速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5 年	1.91	2025/1/8	2030/1/9
29	25 湘高速 MTN004	中期票据	20.00	2 年	1.96	2025/3/25	2027/3/25
30	25 湘高速 MTN005	中期票据	20.00	3 年	1.84	2025/4/16	2028/4/16
31	25 湘高速 MTN007	中期票据	5.00	4 年	1.95	2025/4/22	2029/4/23
32	25 湘高速 MTN009	中期票据	15.00	3 年	1.86	2025/5/7	2028/5/7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债券余额（亿元）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33	25 湘高速 MTN011	中期票据	10.00	4 年	1.89	2025/6/3	2029/6/3
34	25 湘高速 MTN012	中期票据	20.00	5 年	1.90	2025/6/16	2030/6/17
35	25 湘高速 MTN014	中期票据	20.00	7 年	2.10	2025/6/18	2032/6/18
36	25 湘高速 MTN015	中期票据	12.50	10 年	2.07	2025/7/08	2035/7/9
37	25 湘高速 MTN016	中期票据	15.00	3 年	1.73	2025/8/7	2028/8/7
38	25 湘高速 MTN017	中期票据	20.00	2 年	1.64	2025/8/8	2027/8/8
39	25 湘高速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00	1 年	1.67	2025/9/1	2026/9/2
40	25 湘高速 CP002	短期融资券	10.00	1 年	1.68	2025/9/3	2026/9/4
41	25 湘高速 MTN018	中期票据	20.00	2 年	1.83	2025/9/11	2027/9/12
42	25 湘高速 CP004	短期融资券	10.00	1 年	1.69	2025/9/19	2026/9/22
43	25 湘高速 MTN020	中期票据	20.00	2 年	1.93	2025/10/14	2027/10/15
44	25 湘高速 MTN021	中期票据	10.00	3 年	2.03	2025/10/22	2028/10/23
45	25 湘高速 MTN022	中期票据	20.00	4 年	1.97	2025/11/11	2029/11/12
46	25 湘高速	中期票据	20.00	3 年	1.91	2025/11/19	2028/11/20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债券余额（亿元）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MTN023						
47	25 湘路 K1（科创债）	短期公司债	20.00	366 天	1.74	2025/12/2	2026/12/4
48	26 湘高速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00	355 天	1.59	2026/2/3	2027/1/25
49	26 湘高速 CP002	短期融资券	20.00	1 年	1.51	2026/3/13	2027/3/16
50	26 湘高速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N 年	1.83	2026/3/18	2028/3/19
51	26 湘高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155 天	1.42	2026/4/8	2026/9/11
52	26 湘高速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	3 年	1.66	2026/4/20	2029/4/21
53	26 湘高速 CP003	短期融资券	20.00	1 年	1.38	2026/6/9	2027/6/10
54	26 湘高速 MTN003	中期票据	10.00	7 年	1.95	2026/6/10	2033/6/11
55	26 湘高速 MTN004	中期票据	10.00	7 年	1.96	2026/6/11	2033/6/12
56	26 湘高速 MTN005	中期票据	20.00	2+N 年	1.65	2026/6/25	2028/6/26
57	26 湘高速 MTN006	中期票据	20.00	2 年	1.47	2026/7/23	2028/7/24
58	24 现代投资 MTN001B	中期票据	5.00	3+N 年	2.35	2024.07.03	2027.07.04
59	25 现代 01	公司债	10.00	3 年	2.29	2025.03.04	2028.03.04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类别	债券余额（亿元）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60	25 现代投资 MTN001（科创债）	中期票据	5.00	2+N 年	2.17	2025/10/13	2027/10/14
61	25 现代投资 MTN002（科创债）	中期票据	5.00	2 年	1.84	2025/11/6	2027/11/7
62	25 现代投资 SCP003（科创债）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70 天	1.77	2025/11/13	2026/8/11
63	26 现代投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70 天	1.45	2026/4/16	2027/1/12
64	26 现代投资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69 天	1.40	2026/4/27	2027/1/22
65	26 现代投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00	270 天	1.44	2026/6/17	2027/3/15
-	合计	--	927.04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发行并存续永续票据共计 8 只，分别为 24 湘高速 MTN002、24 湘高速 MTN005、24 湘高速 MTN009、24 湘高速 MTN010、26 湘高速 MTN001、26 湘高速 MTN005、24 现代投资 MTN001B、25 现代投资 MTN001，存续余额合计 105 亿元，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均不设固定还款期限，根据财政部《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补充规定——债务工具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财办会[2014]2 号）规定，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上述永续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有息负债，均已按期足额归还，不存在恶意拖欠的情形；不存在对已发行债券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债务合同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所设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但是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比较大，发行人未来偿债压力比较大。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7,406,207.33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中，用于质押贷款的路产（已通车及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账面价值合计为 56,738,304.23 万元，占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的 77.64%，净资产的 242.05%。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单位名称	质押路段	账面价值(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起始年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浏路	879,510.00	38,250.00	19 年	2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大路	319,397.00	48,960.00	23 年	2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怀路	1,219,675.00	89,700.00	24 年	2008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大岳路	1,229,611.00	44,155.00	24 年	2011
中国进出口银行			18,954.00	18 年	2016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岳路	315,230.00	10,660.00	22 年	2009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绕城东南东 北段	372,860.00	84,116.00	23 年	2009
中国进出口银 行	永吉路	1,108,341.00	11,600.00	24 年	2008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娄衡路	1,209,580.00	230,800.00	20 年	201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益南路	671,314.41	60,133.00	23 年	2016
国家开发银行	岳望路	897,773.68	753,586.00	25 年	202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衡武路	2,267,904.00	11,840.00	14 年	2015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长湘路	929,985.00	159,260.00	23 年	2010
国家开发银行 (2023 融资再 安排)	厦蓉路	3,325,813.00	146,000.00	5 年	2023
	怀通路	2,244,379.00			
国家开发银行 (2022 年第二 期)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浏醴路	985,524.00	5,045,003.00	30 年	2022
	洞新路	1,246,313.00			
	张花路	1,653,939.00			



	怀新路	976,638.00			
	马安路	757,650.00			
	龙永路	1,173,782.00			
	衡大路	172,847.00			
	龙琅路、长益扩容、益南路、永吉路、大岳路、怀通路、炎汝路、垄茶路、吉怀路、厦蓉路、通平路、衡武路	-			
国家开发银行 (2022 年第三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茶路	622,860.18	5,215,275.00	27 年	2022
	醴茶路	1,060,158.00			
	东常路	1,253,183.00			
	怀化绕城	256,586.00			
	通平路	740,838.00			
	潭邵路	1,485,162.00			



	临长路	1,136,055.00			
	道贺路	478,184.00			
	常吉路	2,103,499.00			
	龙琅路、长益扩 容、马安路、炎汝 路、益马路、武靖 路、张桑路、永吉 路、娄衡路、大岳 路、龙永路、怀通 路、益南路、垄茶 路、张花路、大浏 路、吉怀路、炎睦 路、长湘路、娄新 路	-			
国家开发银行 (2022 年第一 期)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炎汝路	1,816,857.00	3,935,790.00	25 年	2022
	长沙连接线	73,209.00			
	衡炎路	946,099.00			
	常张路	1,242,981.00			
	邵怀路	1,627,362.00			



	龙琅路、长益扩容、莲株路、益南路、益马路、益娄路、娄衡路、大岳路、怀通路、奎茶路、大浏路、浏醴路、张花路、通平路、炎睦路、娄新路、道贺路、厦蓉路	-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耒宜路	809,070.00	4,890,100.00	25 年	2019
	石华路	132,411.00			
	常吉路、大浏路、大岳路、道贺路、衡武路、衡炎路、怀化绕城、怀通路、吉茶路、吉怀路、醴茶路、莲株路、浏醴路、龙永路、娄衡路、南岳路、厦蓉路、潭邵路、通平路、武靖路、炎睦路、张花路、张桑路、长沙连接线、长沙绕城东南东北段、洞新	-			



	路、东常路、永吉路、炎汝路、益娄路、益马路、长湘路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邵坪路	362,222.00	2,395,615.00	28.5 年	2023
	莲株路	320,941.00			
	益马路	635,572.00			
	垄茶路	418,939.00			
	炎睦路	173,097.00			
	娄新路	868,474.00			
	张桑路	580,189.00			
	武靖路	921,039.00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邵坪路	362,222.00	2,395,615.00	28.5 年	2023
	莲株路	320,941.00			
	益马路	635,572.00			
	垄茶路	418,939.00			



	炎睦路	173,097.00			
	娄新路	868,474.00			
	张桑路	580,189.00			
	武靖路	921,039.00			
	益娄路	978,191.00			
	马安路、龙琅路、 长益扩容、常张 路、南岳路、大岳 路、凤大路、娄衡 路、长湘路、龙永 路、永吉路、益南 路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龙琅路	831,024.18	20,000.00	23 年	2018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	长益扩容	753,995.41	178,860.00	23 年	2017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官新路	1,132,588.82	189,000.00	25 年	2018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27,930.00	23 年	2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0	24 年	2020
国家开发银行			434,000.00	24 年	2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4 年	20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5,000.00	24 年	2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陵矶高速路	92,335.39	69,900.00	23 年	20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蓉段汝郴及郴宁路、吉怀路、怀通路、张花路、炎汝路		1,140,000.00	13 年	20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岳东延线	78,447.63	72,200.00	9 年	20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溁路	949,201.77	42,615.00	10 年	20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700.00	10 年	2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080.00	25 年	2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邵永路	378,945.32	70,526.00	17 年	20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12.00	16 年	20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莞路	203,125.48	74,600.00	10 年	2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50.00	1 年	2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 年	20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醴娄项目	2,143,389.31	115,851.25	30 年	2021
国家开发银行			105,637.65	34 年	2022
中国进出口银行			471,739.19	34 年	20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116.77	32 年	20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4 年	20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00.53	30 年	2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267.80	28 年	2022
中国进出口银行	益常北线项目	1,528,611.92	337,946.00	33 年	20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920.00	33 年	2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90.00	33 年	20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33 年	2023



国家开发银行			159,699.00	33 年	2023
国家开发银行	城龙项目	694,779.76	83,200.00	34 年	20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58.00	34 年	20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4 年	20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30 年	2025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34 年	20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潭路	18,978.41	49,400.00	9 年	2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溁怀路	764,362.38	319,000.00	22 年	2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芷路	327,901.78	226,051.46	22 年	20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潭衡西	845,923.46	350,000.00	19 年	20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694.00	18 年	2021
国家开发银行	长韶娄路	993,448.94	367,500.00	20 年	2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700.00	20 年	2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70.00	20 年	20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40.00	20 年	2013
-	合 计	56,738,304.23	30,984,251.65		

注：对于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部分质押路段账面价值已在其他贷款项目中体现，为避免重复计算，质押路段账面价值中未列示已在其他贷款项目中的质押路段账面价值。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制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重大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经披露的资产质押等安排系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但是，仍不排除相应债务未能按时偿付，而导致发行人部分资产将面临被权利人处置的风险。

（六）重大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现代投资对外担保金额 11,938.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	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 有限公司	11,938.56	2019-1-22	2029-1-17	否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无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九) 其他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曾于 2009 年进入融资平台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退出政府融资平台名单。

发行人就融资平台事宜进行了自行核查，自查结论如下：a.公司并无为建设纯公益性项目而发生的举债，债务资金全部用于有稳定经营收入来源的项目；b.债务保证措施以公司拥有的收费权质押为主，无地方政府提供的担保；c.公司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完全覆盖债务的本息，无需依赖财政性资金来归还。因此，公司属于有稳定经营性收入，能依靠自身经营收益来偿还债务，具备商业化运作



条件的一般公司。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组织国家开发银行、光大银行等 10 家金融机构召开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清查工作的专题会议，与会的各家银行经对公司经营所获得的现金流量测算，一致认定公司名下存量贷款均为现金流全覆盖，各家银行均同意将公司的贷款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并出具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贷款清查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

根据银监会《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1〕34 号）精神，公司贷款可调整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公司符合“全覆盖”、“定性一致”和“三方签字”原则，可调整为一般公司类客户。公司请求湖南省银监局对其是否属于政府融资平台问题进行认定，并按湖南省银监局要求递交了相关材料。湖南省银监局审定后，认为公司的贷款符合“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的全部条件，同意将公司的贷款调整为一般公司类贷款。湖南省银监局 2011 年 5 月底已认定公司退出平台名单，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过“湖南银监局邮件系统”下发至各家银行。

发行人确认公司承担有稳定经营收入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全部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且偿债资金 100%来源于自身收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作为商业化运作的公司特征，且经政府有权部门通过特定方式对其作出相应认定，对于其经营性收入的界定符合《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可以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5 月调出融资平台名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对主动债务管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机制、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作出详细约定，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详细约定，上述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依法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且《募集说明书》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且系交



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及内容符合规则指引的编制和披露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依法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且《募集说明书》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12栋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张立

张立

经办律师 (签字):

刘莹

刘莹

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